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33号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2024年广告行业“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迁西县2024年广告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迁西县 2024 年广告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县域所有登记备案并正常营业广告行业企业单位,抽取比例为 100%,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

三、抽查实施主体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公示信息检查;
- 2、登记事项检查;
- 3、广告行为检查。

(二)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抽查任务分工

- 1.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随机抽取广告行业经营名单,并按照登记机关分派至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合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外广告行业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名单导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

2.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各单位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或其他证明。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及“现地核查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及“现地核查表”上如实记录。并且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迁西县市场监

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抽查结果公示时限。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广告行业的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

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一次一档”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档案（一户一档）和抽查档案（一次一档）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163.com 密码：qx5688219 下载。